

Angle

引言·

學生學習權中的服儀

不只是服儀

姜貞吟
本刊副總編輯

學生服儀在臺灣教育史的位置，正從過去的兩端行為者：管理、監督端，跟受約束與承載校譽榮耀的學生端之間，慢慢逐漸回到學生主體以及服儀自身目的的討論。服儀作為管理與教育工具的一環，以前常被以群體規範、校譽等之名，進行對學生從肉體到外在、從頭到腳的整體身體管理規訓，多數也與懲罰、污名相行。近來，服儀雖已解禁，教育部也不斷呼籲服儀議題，要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的行使途徑，來實踐「學生是教育的主體」的價值，然而依舊有學校持續嚴格管教，甚至繞道處罰的多起案例。

本期服儀專題緣起於數次由多個公民團體、北高兩地學生共同串連，舉辦呼籲落實服儀實質解禁的記者會。出聲行動一方面呈現學校尚未全面鬆綁使用服儀當作管理與規範的教育工具的現象，同時由學生們自主發聲說明服儀之於他們/她們的意義。因而，本專題邀請參與這些行動的學生，包括葉子寧、林廷翰、蘇廷璋從學生角度來呈現他們/她們所經歷的服儀管理在學習過程中的經驗與定位，同時請關心本議題的志工許媛婷撰述、江沁瓊訪談多元教育家長協會鄭斐文理事，以及陳韻如作為家長與教育者，說明服儀對於學生發展主體性與學習自我表達的重要意義。服儀並非單純只是校規中的衣著管理的一部分，它在教育現場有多重的參與者，也承載多重不同面向的意義，本專題的規劃是希望導入教育現場不同行動者的聲音，讓它們浮現。